## 2024年度湖南省科学传播专业职称评审

## 评分说明

# 1.初、中级职称参评人员业绩成果评分标准不分方向，按实际得分排序。

# 2.高级职称参评人员分为科学传播研究、科学传播实践2个方向，对参评人员的资历及业绩成果进行评审。资历评定分为荣誉称号及工作表现、继续教育、学历及学位、基层工作经历4类，资历评定满分为30分；业绩成果分为课题论文及专利、作品、奖励、推广应用、其他成果共5类，5类成果分别计分，业绩成果满分为100分。

# 3.在2个研究方向中，每类业绩成果给予不同的赋分权重，设置不同的最高分值，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科学传播研究** | **科学传播实践** |
| 课题论文及专利 | 40 | 15 |
| 作品 | 20 | 30 |
| 奖励 | 20 | 15 |
| 推广应用 | 10 | 30 |
| 其他成果 | 10 | 10 |

# 在核算加分条件中的每类业绩成果得分时，若申报同一级别专业职称参评人员的得分有超过该项满分的，则以该项实际最高得分计为满分，其他人员实际得分比照实际最高得分比例，换算成该项最终得分。

# 4.资历评定各类别的计分项目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计分条件** | **项目** | **备注** |
| 荣誉称号及工作表现 | 个人获得科普相关荣誉称号或表彰奖励 | 同一获奖项取最高级别的一项计分 |
| 个人先进事迹在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县级的主流媒体(指党报、党刊或党政部门主办的网络媒体)进行了专题宣传报道 |  |
| 继续教育 | 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优秀任现职以来，参加科普类继续教育，并符合省里有关文件的要求，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省科协出具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为准 |  |
| 学历及学位 |  | 学位（学历）取最高计分 |
| 基层工作经历 | 在县级及以下单位从事基层科学传播工作 |  |

5.业绩成果各类别的计分项目如下表所示：

| **计分条件** | **项目** | **备注** |
| --- | --- | --- |
| 课题论文及专利 | 课题:主持科学传播类研究课题,以立项时间为准 | 国家级排名前5、省级排名前3、市厅级排名第1的参与人 |
| 论文:本人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期刊上发表科学传播类学术论文 | 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按“相应分值×1/共同作者数”计算。 |
| 专利:获与科学传播专业相关的国家授权专利 | 排名前3的参与人 |
| 作品 | 著作：公开出版与科学传播相关的有一定学术水平的专著；公开出版有一定学术水平的译著 |  |
| 教材：编写科学传播类教材 | 系列教材按单本教材计算 |
| 文章、视频：本人撰写科普类文章、制作科普类视频等在新闻媒体平台上发表 |  |
| 教案：本人作为负责人开发科普类教案、课程、剧本（脚本） |  |
|  | 纪录片：本人作为主要负责人拍摄科普纪录片在媒体平台发布 | 国家级排名前5、省级排名前3、市厅级排名第1的参与人 |
| 奖励 | 科技进步奖（科普类) | 同一成果按最高奖项级别计算。省部级一等奖前11名、二等奖前9名、三等奖前7名的参与人 |
| 科普作品获得科学传播领域奖项 | 同一成果按最高奖项级别计算。国家级排名前5、省级排名前3、市厅级排名第1的参与人 |
| 辅导学生参赛获奖：作为科技辅导教师辅导的学生参加科技类相关比赛获奖 | 同一成果按最高奖项级别计算。国家级排名前5、省级排名前3、市厅级排名第1的参与人 |
| 推广应用 | 撰写方案：作为主要策划人撰写科学传播类培训方案、工作方案等并实施 | 排名前3的参与人 |
| 撰写讲解词：作为主要负责人撰写展览讲解词达1000字以上 | 排名前3的参与人 |
| 策划活动或会议：负责策划大型科普活动或科普类学术会议 | 排名前3的参与人 |
| 策划展览：负责策划面向公众的主题展览、撰写展出方案 | 排名前3的参与人 |
|  | 运营科普信息公众平台：作为主要负责人运营科技馆、博物馆等场馆的新媒体科普平台、虚拟科技馆、虚拟博物馆、品牌科普网站、校外科普教育品牌等科普信息资源平台 | 排名前3的参与人 |
| 个人自媒体：作为主要负责人运营个人自媒体（含公众号、视频号、微博、抖音、快手、B站等）科普信息资源平台 |  |
| 专业讲解人员：限科普类场馆 |  |
| 其他成果 | 行业技术标准：已颁布的科学传播相关标准 | 国家级标准排名前10，省级标准排名前5的参与人 |
| 建言献策建议：被政府采纳并实施的政策咨询、调查报告及智库建设的建言献策建议等 |  |
| 科普基地建设：主持科学传播类基地建设 |  |
| 社会兼职：在科学传播类社会组织中担任理事以上职务；或科学传播类专委会中担任副主委以上职务 | 同一社会组织/专委会按最高级别计分 |
| 科普培训教师：在政府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主办的科普类培训活动中担任主讲教师 |  |

6.凡表述为“以上”均含本级，“以下”均不含本级。